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23年12月1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前十名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	309,547,589	33.50%
2	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1,376,789	23.96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8,193,909	5.22%
4	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	17,306,329	1.87%
5	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	16,830,835	1.82%
6	阿布达比投资局	5,252,112	0.57%
7	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5,094,949	0.55%
8	澳门金融管理局—自有资金	4,955,526	0.54%
9	UBS AG	4,200,370	0.45%
10	科威特政府投资局	3,940,241	0.43%

## 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	309,547,589	33.50%
2	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1,376,789	23.96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8,193,909	5.22%
4	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	16,830,835	1.82%
5	阿布达比投资局	5,252,112	0.57%
6	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－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5,094,949	0.55%
7	澳门金融管理局－自有资金	4,955,526	0.54%
8	UBS AG	4,200,370	0.45%
9	科威特政府投资局	3,940,241	0.43%
10	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－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	3,789,699	0.41%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